

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 (2011 / 2012)

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

艺术教育学习领域

前言

本指标旨在为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（2011 / 2012）的评审工作提供参考。

在制订本指标时，我们曾参考相关的资料及课程文件（见第 9 页参考资料），亦顾及教师工作的复杂性，冀能反映教师在不同范畴的能力表现。

本计划所指的卓越教学实践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i) 杰出及 / 或创新并经证实能有效引起学习动机及 / 或帮助学生达至理想学习成果；或借鉴其他地方示例而灵活调适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 / 或生本）情境，并经证实能有效增强学生的学习成果；
- (ii) 建基于相关的理念架构，并具备反思元素；
- (iii) 富启发性及能与同工分享，提升教育素质；以及
- (iv) 能帮助学生达至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的学习目标（即培养创意及想象力、发展艺术的技能与过程、培养评赏艺术的能力以及认识艺术的情境）。

本指标分为下列四个范畴：（1）专业能力、（2）培育学生、（3）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，以及（4）学校发展。首两个范畴旨在肯定教师的卓越教学表现，另外两个范畴则旨在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培养卓越教学的文化。

本指标只应作为确认卓越教学表现的一个框架，而非为每位教师树立固定的卓越典范。本指标除可作为评审工具外，亦能显示教师在艺术教育表现卓越的素质，藉此推动教师追求卓越的专业精神。

所有得奖者均须具备专业教师的基本素质，如专业精神、爱护和关怀学生等。我们会采用**整体评审**的方法，审视以上四个范畴，以专业知识和判断，来评审每一份提名。由于本教学奖的重点为学与教，我们希望能选出富启发性、能与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学实践。在评审组别提名时，我们还会评估每位组员的贡献、组员之间的协作，以及整个组别所付出的努力如何达至理想的成果。

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（2011 / 2012）

评审工作小组

二零一一年十月

艺术教育学习领域 教学实践卓越表现指标

1. 专业能力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课程	1.1 课程设计及组织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充分掌握艺术教育课程的发展新趋势，策划及发展连贯、均衡、创新和多元化的课程，并能照顾不同学习需要的学生，达至有效的学习成果• 通过有系统的课程设计，帮助学生达至艺术教育领域的四个学习目标：培养创意及想象力、发展艺术的技能与过程、培养评赏艺术的能力以及认识艺术的情境• 适当地采用具创意的综合学习模式，设计跨学习领域或跨艺术形式的课程，为学生提供更丰富和全面的学习经历• 有效地把四个关键项目的元素渗入艺术课程，以发展学生的自学及共通能力，建立正面的价值观和培养积极的态度• 倡导及策划以学生为本的课程，以配合学生的需要、学习方式、兴趣和能力• 在课程发展方面担当领导角色；对校本课程的策划、组织、推行及评鉴积极作出贡献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	1.2 课程管理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校内担当领导、落实小一至中三及高中艺术课程，并确保其纵向的衔接 • 在校内建立完善机制，确保课程与评估紧密配合 • 策划、设计及统筹合适的校本课程，以配合本地教育情境 • 有效地运用学校的人力、环境及财政资源；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如艺团和艺术家的专业支援，扩展学生的艺术学习经历 • 提供合适、愉快和安全的学习环境，有效增强学生的学习成果 • 经常反思及调适课程，检讨课程的成效和适切性
教学	1.3 策略和技巧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据学生的能力和需要，因应不同的学习目的，灵活运用多元化的教学法，为学生营造互动而具启发性的学习环境 • 熟练和准确地运用教学语言，讲解流畅生动、有条理，指示和示范清楚，提问有层次 • 善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策略，计划和提供多元化并与日常生活相关的学习活动和场景 • 鼓励学生积极探究和参与学习，建立自学能力，培养创作与评赏能力 • 灵活运用广泛的学与教资源，激励及诱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及创意 • 照顾学生的学习差异，为不同能力的学生，设计不同的学习模式，提供机会让其尽展潜能 • 透过全方位学习及经验学习，并引入校外资源（例如与校外团体或驻校艺术家协作），扩阔学生的艺术接触和体验 • 全面发挥教师作为知识传授者、学习促进者、资讯提供者、顾问、辅导者和评估者等角色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	1.4 专业知识和教学态度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具备丰富的学科知识，充分掌握艺术课程目标、教学法及评估方法的新趋势，并能进行反思和积极改善教学实践 • 勇于创新、热爱艺术，以开放态度，鼓励学生表达个人观点，在校内发展不同的艺术表现形式和概念 • 关怀和尊重学生，肯定学生的艺术才华和创作；建立互信和融洽的师生关系 • 担当领导角色，积极倡导同事间协力更新和探求新的学科知识，支援其他教师的工作，并树立教学榜样和楷模 • 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分享和交流会，并经常透过不同渠道为其专业作出贡献
学习评估	1.5 评估策划和资料运用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采用多元化的评估模式，切合「促进学习的评估」及「学习评估」的目的 • 建立清晰的评估准则，评估学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成果 • 鼓励自我/同侪评估，培养学生的自我反思能力 • 有系统记录和善用评估结果，以诊断学生的学习情况，给予学生适时的鼓励、具体的回馈和改善方法，提升学与教的成效 • 适时与学生、家长和同行交流有效的评估准则和评估策略

2. 培育学生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培育学生	2.1 态度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肯定和重视学生的潜能和成就，鼓励学生积极主动学习，追求卓越 • 培养学生互相尊重和合作的精神，分享学习心得和成果，营造关顾愉悦的学校气氛 • 启发不同背景及能力的学生对学习艺术的兴趣 • 培养学生对学习艺术的好奇心、兴趣、信心和探究精神 • 培育学生欣赏多样化及不同文化艺术，扩阔视野 • 正面影响学生的全人发展、终身学习及共通能力 • 培育学生个人成长，让学生掌握适应社会的能力，建立文化、艺术、道德和公民意识等价值观
	2.2 知识和技能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帮助学生透过学习艺术的知识、技能和过程，发展创造力、批判思考能力及沟通能力，并能主动从已有经验中建构新知识 • 帮助学生学习和理解艺术，掌握及运用艺术知识、技巧、媒介，表达情感和体现文化特色 • 培养学生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方法，并以逻辑思考、创新及审美思维、批判精神等进行探究 • 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能力和学习方法，订立发展目标和培养自学能力 • 协助学生掌握艺术的语言和沟通技巧，与人交流或发表意见 •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外的艺术比赛、展览、表演和公开活动等

3. 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专业精神和对社区的承担	3.1 对教师专业和社区作出的贡献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致力持续自我改进和追求专业发展• 制作教材示例、参与相关学科的教育研究、撰写文章、进行行动研究、策划或制作成功的艺术活动、联课活动等• 协助新入职教师专业发展工作，提供启导支援• 掌握艺术教育和政策的最新发展，并能积极配合新措施，推动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的发展• 主动支持和积极参与教师专业和社区工作，如投入专业交流活动、分享教学心得、建立学习社群、参与社区服务或志愿工作等

4. 学校发展范畴

范围	表现指标	卓越表现例证
学校发展	4.1 支援学校发展	<p>教师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领导设计、推行和检讨艺术教育学习领域的校本活动• 领导同侪一起改善艺术教育的学与教• 促进校内协作和分享文化，协助同侪在学校组成专业学习社群，互相分享示例和经验• 领导和协助同侪实践学校的愿景和使命，协力推动学校持续发展，透过各种有效途径展现学校文化和校风• 善用校外资源，提供多元化的学习环境• 积极支援家庭与学校协作，与家长建立互信，促进学校发展

参考文献

- 课程发展议会 (2001)。《学会学习 – 终身学习 全人发展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务局。
- 课程发展议会 (2002)。《艺术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务署。
- 课程发展议会 (2003a)。《艺术教育学习领域 音乐科课程指引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务署。
- 课程发展议会 (2003b)。《艺术教育学习领域 视觉艺术科课程指引 (小一至中三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务署。
- 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(2007a)。《音乐课程及评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务署。
- 课程发展议会与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(2007b)。《视觉艺术课程及评估指引 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务署。
- 师训与师资咨询委员会 (2003)。《学习的专业. 专业的学习：教师专业能力理念架构及教师持续专业发展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务署。
- 教育局质素保证分部 (2008)。《香港学校表现指标 (中学、小学及特殊学校适用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务署。
- 教育局 (2011)。《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 (2011/2012) – 提名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- Au, K.O.E. (2002). *Developing Criteria for Good Art Teaching in Hong Kong*. Unpublished Ph.D. Dissertation. London: University of Surrey.
- National Board for 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 (2001). *Early Adolescence through Young Adulthood Art Standards*. Arlington, Va: NBPTS.
- NSW Institute of Teachers (2004). *Professional Teaching Standards*. NSW: Author.
-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(2011). *Common Inspection Framework 2012*. London: Ofsted.
- Shulman, L. S. (1986). *Those who understand: Knowledge growth in teaching*. Educational Researcher, 15(1) or (2), 4-14.
- Shulman, L. S. (1987). *Knowledge and teaching: Foundations of the new reform*.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, 57(1), 1-22.
- Schon, D.A. (1983). *The Reflective Practitioner: How Professional Think in Action*. New York: Basic books.
- Richmond, S. (1995). *The Good Art Teacher: Studies from the Canadian High School*. British Columbia: The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Teacher Education, Simon Fraser University.